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1）

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3月15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條款，本公司向145名承授人授出17,260,038份購股權（「**授出**」），惟須待接納。

授出詳情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19年3月15日
承授人數量：	145名
於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認購的新股份總數：	17,260,038股
授出的代價：	各承授人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28.30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購股權的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且購股權將於有效期屆滿時失效。
歸屬期：	向承授人授出的15,037,069份購股權將按下文所述歸屬於承授人： • 75%將於2022年3月15日歸屬；及 • 25%將於2023年3月15日歸屬。 向承授人授出的2,222,969份購股權將按下文所述歸屬於承授人： • 50%將於2024年3月15日歸屬；及 • 50%將於2025年3月15日歸屬。

授出的購股權須受本公司與承授人訂立的授出函件所述的個人績效考評要求限制。

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8.30港元，相當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28.30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7.37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0001港元。

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

於上述授出的購股權中，5,095,238份購股權授予董事及2,624,836份購股權授予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獲授的購股權數量
俞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4,142,857
奚浩先生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952,381
周勤偉博士	首席運營官	2,624,836
其他	本公司其他僱員	9,539,964
總計		**17,260,038**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俞博士及奚浩先生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主要股東俞博士授出4,142,857份購股權（「**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乃因相關授出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同時(a)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b)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授出購股權詳情、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19年5月28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亦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上文所述授出購股權旨在：(i)挽留、激勵及獎勵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及(ii)鼓勵僱員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信達生物製藥，一家於2011年4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俞博士」	指	俞德超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授出」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145名承授人授出合共17,260,038份購股權
「授出日期」	指	2019年3月15日
「承授人」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購股權」	指	認購或收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所授出股份的購股權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而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2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建議授出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建議向俞博士授出4,142,857份購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信達生物製藥
主席兼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香港，2019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及執行董事奚浩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樹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許懿尹女士及陳凱先博士。